

合作叢書之一

合作會計問題



謝允莊著



新0015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編

定價：每册六角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
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

書位號數

登記號碼

抗戰中的民主問題
蔣委員長對中國
共產黨宣言談話

金明人
蔣中正

組織農民的主要問題
鄉村救亡運動中
幾個技術問題

恆遠羣
薛暮橋

中國共產黨宣言
中國東亞互不侵犯協定

明書
友書
人書

社	記	長	欣	明	胡	陸	無	無	無	余	希	潘	無	無
遠	者	江	曉	凡	嬰	詒	魚	魯	愚	一	明	年	愚	愚

發售處：南昌黃梨湖路一號 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

MG
F230
48



3 2168 5985 4

合 作 會 計 問 題

謝允莊

第一章 股本記錄問題

第一節 合作社法關於股本的規定

按照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合作社是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的團體，該條對於股本的隨時增減，顯然是採放任主義。由此可知，合作社在組織上的性質，雖有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和保證責任的分別，但是在平常時候牠們的股本金額，可以隨時增減，所以在合作會計上，沒有關於額定股本的記錄。又照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社員欠繳的社股金額，合作社可將各人應得的股息及盈餘撥充，所以合作社股款的繳納，比較普通公司不

合作會計問題

一

一 股本記錄問題	四 乘盈餘分配問題
二 分社會計問題	五 淨虧損處理問題
三 淨盈餘處理問題	

同，並非必需限於一次繳足，或是限於分期繳足，由此可知，未繳股款的社員，雖然不能取得股息，還是可以攤還盈餘及享受入社的權利，應該負擔入社的義務。合作會計和公司會計不同，在股本記錄上面，尤為明顯。我國公司法中規定，公司股份全額每股少於二十元的，只能一次繳足。所以在公司會計的應用上，未收股款的帳戶，僅有在每股二十元以上的公司方能存在，但是合作社法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而且繳納方法，並不限於一次繳足，所以在合作會計上，雖然每股金額，只有二元，還是可以分期繳納，必定要用未收股款帳戶，方能表示財政的真實狀況。至於合作社的設立，又比較普通公司的設立不同，股本的招募，既非必需，股本繳納的方法，又是完全根據各社章程的規定，所以沒有發起設立同招募設立的分別。況且有限責任公司，必有額定股本，股東認購以後，可以分期繳納，所以在公司會計上，有股本、額定股本、未認股份、未收股款、已認股本、分別應收股款等帳戶，記錄的手續，極其複雜。但是各種合作社，完全沒有額定股本，而應收股款，有時又可由盈餘攤還金抵繳，並無一定的期限，所以在

合作會計上，關於股本的記錄，比較簡單。

第二節 股款一次繳足的記法

合作社的股本帳戶，在記錄已認已繳的股本以外，還應該將已認未繳的股本記入，（社員認定股份以後，就應該按照社章，繳納股款，所以未收股款的性質，和應收帳款相同）社員認購的股票的面金額，就是合作社的已認股本，未收股款就是合作社的應收帳款，在社員認定股份以後，應該就有適當的記錄。現在先將股款一次繳納的記法，舉例說明。

假設上海農產運銷合作社，已得主管機關批示，准予登記設立。這時該社的股份，已由社員丁某等十人，每人認購十股，每股票面金額二十元，共計二千元。該社章程規定，股金應該一次繳足。

丁某等認購股份時，記錄如下：

未收股款	\$ 2,000.00
股本	2,000.00

丁某等十人，每人認購股份十股，每股票面二十元。

丁某等繳納股款時，記錄如下：

合作會計問題

合作會計問題

四

現金 \$ 2,000.00

未收股款 2,000.00

丁某等所認股款完全收清。

第三節 股款分期繳納的記法

合作社的股款並不限於一次繳納；至於究分幾次繳納，依各社的章程的規定，又往往彼此互殊，按照我國習慣，股款以一次繳足的為最多，次之，均分二期繳納和以扣付盈餘攤還金抵繳的，也還不少，至於分做三次或四次平均繳納的，却不常見。這是因為我國合作社的股份，票面價值，比較外國為低，其中尤以發行二元至五元股票的合作社，佔多數，所以沒有分做多期繳納的必要。

假設上海農產運銷合作社的股本，按照該社章程規定，社員認股以後應該均分兩期付清，認股繳股的記錄，就比前法略為複雜。

丁某等認股股份時候，記錄如下：

未收股款 2,000.00

股本 2,000.00

丁某等十人，每人認購股份十股，每股票面二十元。

第一次應收股款 \$ 1,000.00

第二次應收股款 1,000.00

未收股款 2,000.00

丁某等認購股份，按照本社章程規定。股款應分二期收清，每期各收二分之一。

收到第一期股款時帳記錄如下：

現金 1,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000.00

丁某所應繳第一期股款，今日收訖。

第四節 股款從股息及盈餘攤還金撥充的記法

假設上海農產運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章程規定，社員欠繳的社股金額，合作社可將各人應得的股息和盈餘攤還金撥充。這時，關於股本的記錄，因為牽涉到股息和盈餘攤還金

合作會計問題

兩個帳戶，所以比較股款一次繳足的記法複雜。至於各人所得的股息，雖有定額，但是各人所得的盈餘攤還金，往往多寡懸殊。所以有些人的股款，只要由第一期的盈餘攤還金，就能撥充足額，又有些人的股款，雖然經過幾年，他們應得的盈餘攤還金，還是不夠撥充。

假設上海農產運銷合作社，股款，按照該社章程規定，可以從股息及盈餘攤還金撥充。

將股息及盈餘攤還金撥充股款時，記錄如下：

未付股息	300.00
盈餘攤還金	1,700.00
未收股款	2,000.00

將丁某等應得股息及盈餘攤還金，撥充未收股款。

第五節 保證股本的記法

合作社對於債權人所能取得的信用，按照保證責任大於社員應繳股款的倍數，也是可

以比例增加，這是因為債權人對於未收保證股款，也可視同一種還款担保的原故。我國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退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所負的責任，從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又同條規定，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根據這一條的以上兩種規定，合作社在一定時期以內，還可向社員收取股款，所以保證股額，就同公司會計內已認股本的性質相同，未收保證股款的性質，也和其他各種應收帳款相同，所不同的就是這種股款，未必真有收取的一天，而且收取的時期，也是難於預定罷了。

保證股本，在社員認股時候，應該就有適當的記錄。假設上海農產運銷合作社的保證股額：大於該社社員實繳股本一倍，在丁某等認購股份時候，應該分錄如下：

未收股款	2,000.00
實收股本	2,000.00
丁某等十人，每人認購股份十股，每股票面金額 \$ 20.00.	

合作會計問題

合作會計問題

八

未收保證股款 4,000.00

保證股本 4,000.00

丁某等十人，每人認購股份十股，每股保證金額 \$ 40.00

丁某請求退股時的分錄如下：

實收股本 200.00

請退實收股本 200.00

丁某由社退還實收股本

保證股本 400.00

丁某已請退股保證股本應沖轉

如丁某退股，已滿二年，而合作社營業，並未折本，應該分錄如下：

請退保證股本 100.00

未收保證股款 400.00

丁某退股已滿二年，保證責任業已解除，保證股本應沖轉。

請退實收股本 200.00

第六節 優先股本的記法

優先股比普通股多得的權利，計有兩種：一為在每期期末結帳，分配淨盈餘時候，可以先於普通股而得股息的支付；二為在合作社解散，分配剩餘財產時候，可以先於普通股而得股款的退回。

關於優先股的發行，我國合作社法，既無條文述及，而對於優先股的發行，在全國各地的合作社，也無前例可援。但在歐美各國，已有若干大規模的合作社，因為社內的建築或設備，動需大量資金，往往發行優先股以達其籌款的目的。合作社的優先股，普通沒有表決權，購買這種股票的人，多是贊助合作社籌款發展的人，或是要從優先股票獲取利息的人，募集優先股本的目的，在於吸收大宗款項，所以認股限制，極不利於優先股的發行。但是我國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認購社股，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在這種限制下

面，我國規模較大的合作社，如欲獲得大宗款項，除向銀行借入以外，似鮮他途。從合作社的立場來說，優先股比較債券和票據的優點有三：

一、優先股是一種長久有進款的投資，除由合作社的意旨歸還以外，可以不必急於歸還。

二、優先股的利息，遇合作社營業賠本而無款可付時，可以延期支付，而債券和票據則不能。

三、合作社用於建築或設備的款項，如果大部分是從優先股和普通股得來，有時遇有急需，再向外界借款，比較容易。

合作社發行優先股時候，其記錄方法，和發行普通股時候，完全相同。因為要使優先股的金額，可以一覽而知，不致和普通股的金額相混，所以又在股本帳戶的名稱前面，加以優先或普通二字，以示區別。

第七節 循環基金的記法

循環基金是照社員對社交易額的大小比例附收。收取循環基金的目的，是要利用平時儲蓄的辦法，藉以償還大宗借款，在借款還清以後，再累積鉅額的運用資金。這種籌款的計劃，美國各地的大規模合作社用之，頗著成效。常有許多合作社，先向銀行舉借大宗款項，購置大規模製造機器房屋，設備等物，然後儲存循環基金，分期償付銀行。但是我國合作社法第十五條，對於社員認購社股，已有高額的限制，所以我國的合作社，在社股過少借款過多的時候，如欲採用循環基金計劃，使合作社免於借款利息的負擔，頗少可能。

採用循環基金計劃時候，凡由合作社買進賣出或加工的物品，每一單位，都要附收循環基金若干。這種基金的性質，頗與股本相似，但是股票的發行，並非必需，所以循環基金(Revolving Fund)。又有循環股本(Revolving Stock)的名稱。如果是利用合作社將各種機器出租，也可按照使用工程的多少，附收循環基金。合作社收到循環基金以後，就可存入銀行，分期償付債券，抵押借款，票據和其他因設備發生的債務。債務清償以後，新的循環基金，仍在繼續徵收，以便將所得款項，償付舊的循環基金之用。這樣最初的社

合作會計問題

一一

員，就可收回以前所繳的循環基金，並得利用合作社新的設施。以後收入新的循環基金，又可作為償付舊的循環基金之用。合作社既可償付債務，社員又可收回本金，仍為一舉兩得。

例如丁某委託合作社運銷蜜橘一百担，每担收回代墊運銷費用一元，附收循環基金一角，應該分錄如下：

現金	\$ 100.00
代墊運銷費用	100.00
循環基金	10.00

收回代墊丁某運銷費用附收循環基金。

循環基金收入以後，如已存入銀行，應該分錄如下

存出循環基金	100.00
現金	10.00

將本日所收循環基金，存入銀行。

假定上海農產運銷合作社的銀行借款，共有一萬元，預備償債用的循環基金，業已收

足此數，就可償還銀行。償還時候的分錄如下：

銀行存款	10,000.00
存出循環基金	10,000.00

· 將存出循環基金償還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償清以後，循環基金計劃，仍在進行，以便籌營業上必需的運用資金。如果存出循環基金，漸積漸多，至第六年，業已足供營業上周轉的需要，就可將以前五年所收的循環基金，用本年所收的循環基金償還或者購回所發循環股本股票。

償還丁某循環基金時候，記法如下：

循環基金	10.00
存出循環基金	10.00
償還丁某循環基金。	

採用循環基金計劃，有下列利益：

- 一、合作社債務，得以逐漸減少，而社員的負擔不致驟然增加。
- 二、利用合作社最多者，勢必投資最多，所享權利愈多，所盡義務亦愈大。

合作會計問題

三、每一社員，除須負擔合作社的營業費用以外，最後可以收回其全部投資。

四、舊股的清償的時間，可以自由提早延遲；合作社的金融，就能自動調整。

五、按照社員交易額的大小比例附收循環基金或者分銷股票，就能使社員按照能力大小，比例投資。

第二章 分社會計問題

第一節 分社會計的性質

合作社為發展營業，或為兼營業務起見，往往增加營業處所，設立分社。總社和分社的關係，在辦事上，既有分明權責的必要，所以分社的經營狀況，必需隨時或分期報告總社，使總社得以明瞭。分社會計的處理方法，按照總社對於分社所要控制程度的深淺不同，可以分為下列三種：

一、完全獨立的會計制度 在這種制度下面，分社備有正式帳簿，自行記載一切交易。等到期末結帳時候，並能編製完備的決算書表，報告總社。

二、不完全獨立的會計制度 在這種制度下面，分社雖有正式帳簿，已將固定資產、對歸總社記載。消費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的分社，有時對於應收帳款和應付帳款的記錄，也是付之缺如。因為交易的記載，不能完全，所以在編製決算書表時候，對於營業成績和財政狀況的表示，都是不能正確。

三、完全不獨立的會計制度 在這種制度下面：分社只有備忘記錄。一切交易發生，必需隨時報告總社，再由總社正式記載。在分社方面，並無編製決算書表的可能。

第二節 完全獨立的分社會計

分社會計，在完全獨立時候，總社對於分社的關係，就是由總社撥給分社本金，任其經營，不加干涉。所以分社的一切交易，都由自己記載。分社的本金，如係定額不變，可用總社本金帳戶記帳，如係可增可減，應用總社往來帳戶記帳。分社期末結帳，應將期內經過情形，編成決算書表，報告總社。

完全獨立的分社會計，記帳實例如下：

合作會計問題

招	要	分社		總社	
		收	付	收	付
1. 總社投資開股分社		現金	總社往來	分社往來	現金
2. 分社現金進貨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3. 分社除購進貨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4. 分社現金銷貨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5. 分社除購進貨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6. 分社現買分社營業器具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7. 總社代付分社總務費用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8. 分社收到未收貨款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9. 分社付山未付貨款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10. 分社提存壞帳準備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11. 分社結轉本期銷貨淨額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12. 分社結轉本期銷貨淨額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13. 分社期末存貨轉帳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14. 分社結轉總務費用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15. 分社結轉壞帳損失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16. 分社淨盈餘撥入總社分社往來帳戶		現金	現金	分社往來	現金

分社的會計，在不完全獨立的時候，分社的固定資產，普通都是劃歸總社記載。消費合作社的分社，有時，更將未收貨款和未付貨款，劃歸總社記載。期末結帳時候，分社雖可自

行結出盈虧，但非正確的盈虧，必需先由總社算出固定資產折舊和攤提呆帳金額通知分社補帳，再能算出正確的盈虧。
 不完全獨立的分社會計記帳實例如下。

摘要	分社		總社		備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1. 總社投資開設分社			分社本金	現	金	
2. 分社現金進貨	現進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3. 分社除帳帳面貨報告總社	現進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4. 分社現金銷貨	現進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5. 分社除帳帳面貨報告總社	現進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6. 總社現買分社營業器具通知分社	總社往來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7. 總社代付分社總務費用通知分社	總社往來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8. 總社代分社收到未收貨款	總社往來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9. 總社代分社付出來付貨款	總社往來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10. 總社照分社銷貨總額提存壞帳準備	總社往來	金貨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11. 分社結轉本期進貨淨額	銷貨用款	進款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12. 分社結轉銷貨淨額	銷貨用款	進款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13. 分社結轉未存貨轉帳	銷貨用款	進款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14. 分社結轉總務費用	銷貨用款	進款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15. 總社結轉總務費用	銷貨用款	進款	分社往來	未付貨款	分社往來	現
16. 分社得盈餘轉入總社分社往來帳戶	進款	總社往來	分社盈虧	壞帳損失	分社盈虧	壞帳損失

合作會計問題

合作會計問題

第四節 完全不獨立的分社會計

分社會計，在完全不獨立時候，所有各種收付往來交易，都要隨時報告總社記帳。在分社方面，只有備忘記錄，沒有正式帳簿。在總社方面，如果分社的交易次數不多，金額不大，可將分社總社的交易，完全合併記載，處理手續，極其簡單。如果分社的交易次數多，金額又大，為求便於查考起見，可將各分社的各項進款用款金額，單獨記入一個帳戶，又可將每一分社各項進項用款，單獨記入一個帳戶。

記賬實例如下：

總 要	進款用款分別記法		進款用款合併記法	
	收 方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1. 付與第一分社備用金		現金	分社備用	現金
2. 第一分社現金進貨	第一分社	現金	分社備用	現金
3. 第一分社除帳進貨	第一分社	現金	分社備用	現金
4. 第一分社現金銷貨	現金	第一分社	分社備用	現金
5. 第一分社除帳銷貨	現金	第一分社	分社備用	現金
6. 現買分社營業器具	未收貨款	第一分社	分社備用	現金
7. 付與分社總務費用	第一分社	現金	分社備用	現金
8. 第一分社明初存款轉帳	第一分社	現金	分社備用	現金
9. 第一分社明末存款轉帳	第一分社	現金	分社備用	現金
10. 第一分社淨盈餘轉帳	第一分社	現金	分社備用	現金

第五節 總社貨品發往分社的記法

以前各節所述，都是假定分社方面所銷的貨品，全歸分社自己買進，不由總社經手。但是在實際上，分社所銷的貨品，有時是從總社發來。

總社發貨往分社時候，在總社帳上，可以分錄如下：

第一分社往來

第二分社往來

進貨

發往第一及第二分社貨品

分社收到總社貨品時候，可以分錄如下：

進貨

總社往來

總社發來貨品

如果在總社帳上，要將發往分社的貨品，表示出來，就要和普通進貨退出分開，不再

合作會計問題

記入進貨賬戶，改用發往分社貨品賬戶記載，這個賬戶的期末結轉方法，就和進貨退出賬戶相同。同時在分社賬上，對於總社發來的貨品，也要能同普通進貨分開，改用總社來貨賬戶記賬，這個賬戶的期末結轉方法，也和進貨賬戶相同，至於在總社進款用款表上，發往分社貨品，應該和進貨總額相減，藉以求出進貨淨額。在分社進款用款表上，總社發來貨品，應該和進貨賬戶的原額相減，藉以求出進貨總額。

第六節 編製合作決算表的準備

在每期結賬，本店編製資產負債表和進款用款表時候，應將各分社的資產負債表和進款用款表合併，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和進款用款表，使總社和分社的財政現狀和營業成績，得以合併表現於一處。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和進款用款表時：通常多先作成計算表，此表的目的，在合併總社和分社相同賬戶的金額，並消除總分社的往來賬戶。今舉例說明兩者之編製方法如下：

設本期內某合作社第一第二兩分社的資產負債表和進款用款表如下：

總社資產負債表

現金	\$3.200	未付貸款	\$ 1400
未收貸款	2.900	股本	15.000
存貨	5.000		
第一分社往來	2.800		
第二分社往來	<u>2.500</u>		
	<u>\$16.400</u>		<u>\$ 16.400</u>

總社進款用款表

銷貨		\$ 18.000
期初存貨		\$ 4.00
加：本期進貨		<u>13.000</u>
總計		17.000
減：期末存貨		<u>5.000</u>
銷貨成本		<u>12.000</u>
進銷盈餘		\$ 6.000
減：總務費用		<u>2.700</u>
淨盈餘		<u>\$ 3.300</u>

合作會計問題

1111

第二分社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00	未付薪工	\$ 400
未收貨款	500	未付房租	200
應收票據	280	總社往來	2,500
存貨	1,820		
	<u>\$ 3,100</u>		<u>\$ 3,100</u>

第一分社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85	未付稅捐	\$ 250
未收貨款	1,000	總社往來	2,800
存貨	1,485		
	<u>\$ 3,050</u>		<u>\$ 3,050</u>

第二分社進款用款表

銷貨		銷貨	\$ 6,180
進貨	\$ 5,500	進貨	
減：存貨	<u>1,820</u>	減：存貨	<u>1,485</u>
銷貨成本	4,180	銷貨成本	4,565
進貨盈餘	\$ 2,000	進貨盈餘	\$ 2,485
減：雜務費用	<u>1,000</u>	減：總務費用	<u>1,185</u>
淨盈餘	<u>\$ 1,000</u>	淨盈餘	<u>\$ 1,300</u>

第一分社進款用款表

銷貨		銷貨	\$ 7,000
進貨	\$ 6,050	進貨	
減：存貨	<u>1,485</u>	減：存貨	<u>1,485</u>
銷貨成本	4,180	銷貨成本	4,565
進貨盈餘	\$ 2,485	進貨盈餘	\$ 2,485
減：總務費用	<u>1,185</u>	減：總務費用	<u>1,185</u>
淨盈餘	<u>\$ 1,300</u>	淨盈餘	<u>\$ 1,300</u>

今將上列各表為根據，對於總分社的合作資產負債表和進款用款表，應該編製如下：

某合作社合併進款用款表——計算表

摘要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總社	社	合併數
銷貨	\$7,000	\$6,180	\$4,000	18,000	\$31,180
期初存貨	\$6,050	\$5,500	28,500	\$5,850	
本期進貨			27,000	\$39,050	
總計	1,485	1,920	15,500	18,305	
減：期末存貨	4,565	4,180	12,000	20,485	
銷貨成本	\$2,435	\$2,000	\$6,000	\$10,435	
進貨盈餘	1,185	1,000	2,700	4,835	
減：總費用	\$1,800	\$1,000	\$3,300	\$5,600	
淨盈餘					

某合作社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總社	抵銷數	合併數
現金	\$ 565	\$ 1,000	\$ 3,200		\$ 4,765
未收賬款	1,000	500	2,900		4,400
應收票據		280			280

合作會計問題

合作會計問題

111

存款	1,485	1,320	5,000		7,805
第一分社往來			2,800	2,800	
第二分社往來			2,500	2,500	
未付貨款	\$3,150	\$3,100	\$16,400	\$5,300	\$17,250
未付稅捐	\$ 250		\$ 1,400		\$ 1,400
未付薪工		\$ 400			250
未付房租		200			400
總社往來	2,800	2,500		\$5,300	200
股本			15,000		15,000
	\$3,650	\$3,120	\$16,400	\$5,300	\$17,250

根據上列兩計算表，第一間所編成的資產負債表和進款用款表。就是總分社的合作資產負債表和進款用款表。

第三章 淨盈餘處理問題

第一節 淨盈餘之性質

進款的總數，大過用款的總數，所以發生淨盈餘。普通商業組織，都是資本的結合，所以營業上的淨盈餘，在提出官利和公積等項以外，應該按照股本的大小分配，歸各股東所有。但是合作社的組織，却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合作社的淨盈餘，在提出股息公積等項以外：應該按照社員交易額的大小，比例攤還，不能按照股本的大小分配。淨盈餘發生的時候，在個人合夥或是無限公司等企業，可以轉入股本帳戶，當做增加的一筆股本，但是在合作社裏面，因為並非按照股本額的大小分配盈餘，而且每個社員的股本，還有最大的限度，所以社員的進股和退股，都是應該按照股票的票面記帳，表示實際上的股本數目。如果營業賺錢，只能按照該社社章分配，轉入公積金等帳戶，不能當做股本增加。但是因為保障債權人的利益起見，所以按照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假使上期的淨虧損，本期不能彌補完結，營業雖然賺錢，還是不能分配盈餘，按照以上所說，可知合作社的淨盈餘，非但不能將一部份當做股本，而且不能按照股本金額的大小分配，所以

完全和別種事業不同。

淨盈餘應該怎樣處，的規定，在我國合作社法裏，共有下列三條：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節 淨盈餘的分配計算

淨盈餘的分配依羅虛戴爾原則，除提存未付股利，公積金，合作教育基金，社會公益金，職員酬勞金等項以外應該按照每人交易額的大小，按比攤還社員。假定某合作社，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張，至年底結帳時，計獲淨盈餘一萬四千五百元。又假定這筆盈

餘，按照該社章程規定，除須提出未付股利五釐以外，餘款若干，應該各將百分之十，轉入合作教育基金，社會公益金，和職員酬勞金。將百分之二十，轉入公積金，再將百分之五十，轉入盈餘攤還金。

淨盈餘的分配計算如下：

1. 股本\$50,000.00, 年利5%, 一年的股利。

$$\$50,00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frac{12}{12} = \$2,500.00 \dots\dots \text{未付股利}$$

2. 淨盈餘結餘\$12,000.00, 提存公積金20%

$$\$12,000.00 \times \frac{20}{100} = \$2,400.00 \dots\dots \text{公積金}$$

3. 淨盈餘結餘\$12,000.00, 提存合作教育基金10%

$$\$12,000.00 \times \frac{10}{100} = \$1,200.00 \dots\dots \text{合作教育基金}$$

4. 淨盈餘結餘\$12,000.00, 提存社會公益金10%

$$\$12,000.00 \times \frac{10}{100} = \$1,200.00 \dots\dots \text{社會公益金}$$

5. 淨盈餘結餘\$12,000.00, 提存職員酬勞金10%

$$\$12,000.00 \times \frac{10}{100} = \$1,200.00 \dots\dots \text{職員酬勞金}$$

合作會計問題

6. 淨盈餘結餘 12,000.00, 撥存盈餘積累金 50%

$$\$12,000.00 \times \frac{50}{100} = \$6,000.00 \dots \dots \dots \text{盈餘積累金}$$

第三節 淨盈餘的分配記錄

淨盈餘的分配，在分配計算完畢以後，就應該將淨盈餘的數目，從淨盈餘賬戶，轉入未付股利等帳戶。

轉入未付股利帳戶的分錄如下：

淨盈餘	\$2,500.00
未付股利	2,500.00

將未付股利，由淨盈餘帳戶，轉入未付股利帳戶。

撥入公積金等帳戶的分錄如下：

淨盈餘	\$12,000.00
合作教育基金	1,200.00
社會公益金	1,200.00



職員酬勞金	1,200.00
公積金	2,400.00
盈餘攤還金	6,000.00

從淨盈餘數12,000.00元，各提百分之十，由淨盈餘帳戶，轉入合作教育基金社會公益金，職員酬勞金等帳戶；提出百分之二十，轉入公積金帳戶。再提出百分之五十，轉入盈餘攤還金帳戶。

第四章 兼營盈餘分配問題

第一節 按照各部交易額平均分配的計算

兼營盈餘的分配按照各部交易額大小就是要將盈餘攤還金，按照各社員對社交易總額，平均分配，所以有按照交易額分配法的名稱，又有平均分配法的名稱。其計算方法，應該將盈餘攤還金總額做乘數，將各部交易總額，做被乘數的分子，各部交易總額相加的總數，做被乘數的分母。在採用這種分配法的時候，對於盈餘攤還金總額，無論各部賺錢多少，一律要依交易額的大小為標準，按照同一比率分配，所以計算比較簡單。如果採用比

合作會計問題

例分配法，就要按照各部總盈餘或淨盈餘的大小分配，所以各部的交易額每元的盈餘攤還百分率，都不相同，至少會有兩個。但在採用平均分配法的時候，因為盈餘攤還百分率，各部相同，所以只會有一個，又因為各部的分配率相同，所以各部盈餘攤還金的數目，除非因為編製統計的便利起見，已經沒有再加計算的必要；閱者參觀次節自明。

假定某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有5,000.00元，應該加入分配計算的各項如下：

- 一 初設部淨盈餘總額40,000.00元
- 二 運銷部淨收入總額60,000.00元
- 三 利用部淨收入總額10,000.00元
- 四 後三部平均存款總額10,000.00元

以上各部交易總額合計130,000.00元。

以上所說的平均存款，如果對於每個存戶來講，就是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各人存款的每天的平均餘額；只要將全年存款積數的總額，被三百六十所除，就可計算出來。如果對於合作社來講，就是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信用部全體存戶的每天平均存款總數；只要先將

各存戶存款的全年積數總數相加，再被三百六十所除，就可計算出來。如果合作社是全年結帳一次，這個除數，就是三百六十天，如果合作社是半年結帳一次，這個除數，又應該改做一百八十天。實際上的存款日期，既然已經減少，所以計算的日期，因此減少。

分配計算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text{公式一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銷貨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 \$6,000.00 \times \frac{40,000.00}{130,000.00} = \$1,864.15 \dot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二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運銷收入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運輸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 \$6,000.00 \times \frac{60,000.00}{130,000.00} = \$2,692.31 \dots \text{運輸部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三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利川收入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利川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 \$6,000.00 \times \frac{10,000.00}{130,000.00} = \$461.54 \dots \text{利川部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四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平均存款總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信戶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 \$6,000.00 \times \frac{20,000.00}{130,000.00} = \$923.08 \dots \text{信戶部盈餘攤還金}$$

合作會計問題

第二節 按照各部總盈餘比例分配的計算

將盈餘攤還金按照交易額的大小分配，雖然計算的方法，極為簡單，但是按照總盈餘的大小分配，計算的方法，却是比較複雜，這種分配方法，雖有比例分配法的方法，却是比較複雜，這種分配方法，雖有比例分配法的名稱，但不如叫做按照總盈餘分配法，較為明顯。採用這種方法，在盈餘攤還金總數算出以後，還要算出各部的應得數目，方能求出交易額每元的攤還百分率，所以各部的攤還百分率，都不相同。在各部的會計事務，完全合併處理，各部的淨盈餘，不能單獨求出時候，兼營盈餘的比例分配，因為不能按照各部淨盈餘的多少計算，並未能夠澈底地貫徹比例分配的主張。

這種分配法，就是要將盈餘攤還金，按照各部總盈餘的大小，按比分配。所以只將各部的的主要進款用款，作為計算的基礎，未將其餘各項進款用款，列入計算。其計算方法，應該將盈餘攤還金額做乘數，將每部總盈餘做被乘數的分子，將各部盈餘相加總數，做被乘數的分母。假定某兼營合作社有盈餘攤還金6,000.00元，應該列入分配的項目如下：

一、消費部進貨盈餘7,000.00元(銷貨減銷貨成本)

二、運銷部運銷盈餘18,000.00元(運銷收入減運銷費用)

三、利用部利用盈餘1,500.00元(利用收入減利用費用)

四、信用部利息盈餘500.00元(存款利息減放款利息)

以上各部總盈餘合計10,000.00元

分配計算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公式一、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進貨盈餘}}{\text{各部總盈餘}} =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quad \$3,000.00 \times \frac{93,000.00}{80,000.00} = 1,800.00 \dot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公式二、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運銷盈餘}}{\text{各部總盈餘}} =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quad \$6,000.00 \times \frac{18,000.00}{80,000.00} = 3,600.00 \dots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公式三、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利用盈餘}}{\text{各部總盈餘}} = \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

$$\text{演算} \quad \$6,000.00 \times \frac{1,500.00}{30,000.00} = 300.00 \dots \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

公式四、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淨收利息}}{\text{各部總盈餘}} = \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

合作會計問題

$$\text{決算} \quad \$.030.00 \times \frac{1,700.00}{50,000.00} = \$800.00 \cdots \text{指用盈餘攤還金}$$

第三節 按照各部淨盈餘比例分配的計算

將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按照各部總盈餘比例分配的方法，只能將求出總盈餘的主要進款用款，作為計算的基礎，若將事業發生盈虧的其他因素，就是對於其餘各項進款用款，完全置之不顧，對於比例分配的原則，殊嫌不能澈底。這是因為各部的會計事務，平時都是混合處理使然。如果各部的進款用款，能夠完全按照部別分開，那末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就應該按照各部淨盈餘的多少分配。將專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按照各部淨盈餘比例分配的計算，所用公式大致按照盈餘比例分配相同，但是公式中的分母分子，已將各部的淨盈餘總額，代替各部總盈餘總額，將每部淨盈餘金額代替每部總盈餘金額，這是兩者惟一相異之點。

分配計算的公式如下：

$$\text{公式一} \quad \text{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專營部淨盈餘}}{\text{各部淨盈餘}} = \text{指用盈餘攤還金}$$

公式二 盈餘攤還金 = $\frac{\text{總額部淨盈餘} - \text{二部部淨盈餘}}{\text{各部淨盈餘}}$

公式三 盈餘攤還金 = $\frac{\text{利川部淨盈餘}}{\text{各部淨盈餘}}$ 二 利川部盈餘攤還金

公式四 盈餘攤還金 = $\frac{\text{信川部淨盈餘}}{\text{各部淨盈餘}}$ 二 信川部盈餘 攤還金

第四節 各部盈餘彌補他部虧損後的分配計算

這種分配的方法，是要從賺錢各部的淨盈餘，減去賠本各部的淨虧損，然後將盈餘攤還金分配，或者按照全體社員的交易總額平均分配；或者按照賺錢各部的淨盈餘比例分配。這種攤還方法，只能適用於各部的會計記錄，都是分開獨立時候，各部的會計事務，其處理方法，完全和分社會計相同。所以能將各部的淨盈餘一一算出。

假定某兼營合作社的各部盈虧如下：

一、甲部淨盈餘 \$4,000.00

二、乙部淨盈餘 \$12,000.00

三、利川部盈餘 \$1,000.00

合作會計問題

四、信用部淨盈餘 31,500.00

以上各部淨盈餘合計 14,500.00。假設提本付股息 2500.00 後，再將餘額 12,000.00 提存 8% 作為盈餘攤還金，那末盈餘攤還金的總額就是 9,600.00。

如果採用平均分配法，只要將這筆盈餘攤還百分率，各部應得盈餘攤還金的總額毋須再行計算。

求出盈餘攤還金 9,600.00 以後，如果要按照各部淨盈餘比例攤還，因為消費和運銷兩部，都有淨盈餘，所以應該參加攤還計算；至於利用和信用兩部，因為沒有淨盈餘所以不得參加攤還計算。假使利用信用兩部的淨虧損，9,600.00 是由消費和運銷兩部，按照各該部淨盈餘的大小，比例分擔；前者佔四分之一，後者佔四分之三，那末消費部淨盈餘的餘額，應該只有 3,635.00。運銷部淨盈餘的餘額，應該只有 31,000.00。

盈餘攤還的計算公式和演算如下：

$$\text{公式一 盈餘攤還金} = \frac{\text{消費部淨盈餘}}{\text{各部淨盈餘}} \time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text{波算 } \$3,000.00 \times \frac{3,925.00}{14,500.00} = \$1,500.00 \dot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text{公式二 盈餘攤還金} \times \frac{\text{運銷部淨盈餘}}{\text{各部淨盈餘}} =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text{波算 } \$3,030.00 \times \frac{10,875.00}{14,600.00} = \$1,500.00 \dots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如果利用信用兩部的淨虧損，\$1,500.00，是由消費和運銷兩部平均分擔，每部分擔\$750.00，這時消費部淨盈餘的餘額略少，只有\$3,250.00，運銷部淨盈餘的餘額略多，計有\$11,250.00這種淨盈餘餘額的變動，引起各該部應得盈餘攤還金的增減。就是某部的淨盈餘的餘額愈少，該部應得的攤還金亦愈少。某部淨盈餘的餘額愈少，該部應得的攤還金亦愈少。

盈餘攤還的計算如下：

$$\$3,000.00 \times \frac{3,250.00}{14,500.00} = \$1,344.83 \dot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

$$\$7,000.00 \times \frac{11,250.00}{14,500.00} = \$4,655.17 \dots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第五節 交易額每元的攤還百分率

算出各部盈餘攤還金數目以後，再將該部交易總額去除，就可算出盈餘攤還金對於交

合作會計問題

合作會計問題

三八

易額每元的攤還百分率。

按照各部總盈餘比例分配法計算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text{公式一} \quad \frac{\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金}}{\text{銷貨總額}} = \text{購買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1,830.00}{20,000.00} = 9.15\% \dots \text{購買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公式二} \quad \frac{\text{運輸部盈餘攤還金}}{\text{運輸收入總額}} = \text{運輸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3,600.00}{30,000.00} = 12\% \dots \text{運輸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公式三} \quad \frac{\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text{利用收入總額}} = \text{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800.00}{9,000.00} = 8.89\% \dots \text{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公式四} \quad \frac{\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text{平均存款總額}} = \text{平均存款每元攤還百分率}$$

$$\text{演算} \quad \frac{800.00}{10,000.00} = 8\% \dots \text{平均存款每元攤還百分率}$$

按照平均分配法在計算時候，各部單獨適用的公式和演算如下：

$$\text{公式一} \quad \frac{\text{銷貨部盈餘攤還金}}{\text{運輸貨總額}} = \text{購買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波算 $\frac{1,846.15}{20,000.00} = 9\%$... 將工部每元攤還百分率

公式二 $\frac{\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金} - \text{運銷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text{運銷收入總額}}$

波算 $\frac{2,769.28}{30,000.00} = 9\%$... 運銷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公式三 $\frac{\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金} - \text{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text{利用收入總額}}$

波算 $\frac{461.00}{5,000.00} = 9\%$... 利用收入每元攤還百分率

公式四 $\frac{\text{信用部盈餘攤還金} - \text{存款總額每元攤還百分率}}{\text{平均存款總額}}$

波算 $\frac{928.00}{10,000.00} = 9\%$... 平均存款每元攤還百分率

上述四公式，都是將盈餘攤還金做被除數，將各部交易總額做除數，所以計算的方法，完全相同。不但這樣，消費部的攤還百分率，固是百分之九，其他各部攤還百分率，也是百分之九，所以計算的答數，也是完全相同。根據以上相同的兩點，我們對攤還百分率的計算，又可設立一個各部可以共同適用的公式，不必再用各部單獨適用的公式。

合作會計問題

合作會計問題

四〇

公式五 $\frac{\text{盈餘攤還金額}}{\text{各部交易總額}} = \text{交易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演算 $\frac{7,000.00}{65,000.00} = 9\% \dots \text{交易額每元攤還百分率}$

第六節 各人應得盈餘攤還金的支付計算

對於各人應得盈餘攤還金的計算，兼營合作社所用的公式；在計算方法上；完全和單營合作社所用的相同，只有公式裏面所用的名詞，是比單營合作社所用的不同。這是因為兼營合作社的全體交易，根據合作社對於社員服務的目的來講，在性質上比較複雜，單營合作社的全體交易，在性質上比較單純的原故。

兼營合作社的計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 $\text{每人購買額} \times \text{消費部盈餘攤還百分率} = \text{每人應得購買盈餘攤還金}$

公式二 $\text{每人所付運銷收入額} \times \text{運銷部盈餘攤還百分率}$

$= \text{每人應得運銷盈餘攤還金}$

公式三 $\text{每人所付利用收入額} \times \text{利用部盈餘攤還百分率}$

三、每人應得利用盈餘攤還金

公式四 每人平均存款額 × 信用部盈餘盈餘攤還百分率

＝每人應得存款盈餘攤還金

單營合作社的計算公式如下：

公式五 每人交易額 × 每元盈餘攤還百分率＝每人應得盈餘攤還金

假定某兼營合作社的章程規定，該社的盈餘攤還金，應該按照各部總盈餘比例分配。

又假定在民國二十三年，社員趙某對於該社所做的交易如下：

一、向該社購買物品三百元

二、存該社匯銷款二百元

三、存該社利用款五十元

四、在該社全年平均存款額二百元

現在仍用前例問題計算，實例如下。

一、 $\$300.00 \times .03 = \$9.00 \dots\dots$ 購買盈餘攤還金

合作會計問題

- 二、 $\$200.00 \times \frac{1}{24} = \$8.33 \dots\dots$ 應分盈餘攤還金
 三、 $\$500.00 \times .06 = \$30.00 \dots\dots$ 利用盈餘攤還金
 四、 $\$300.00 \times .07 = \$21.00 \dots\dots$ 存款盈餘攤還金
 $\$27.00 + \$24.00 = \$51.00$ 這筆應得盈餘攤還金

第七節 關於攤還盈餘方法的紛爭

近年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因為人力有限，欲求人力和財力的集中，所以趨向兼營合作事業，既有兼營的必要，盈餘攤還金的分配問題，因此發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究竟應該採用比例分配法，還是應該採用平均分配法？合作學者間的論戰，至今懸而未決。

兼營盈餘的各種比例攤還方法，雖然讀者已知選擇。至於平均攤還和比例攤還的論戰，至今尚成懸而未決的問題。主張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應該採用平均分配方法的人，是有下列各種理由：

一、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結合，所以應該重視對社交易，不妨忽視對社出資；應該獎勵互助精神，不可重視個人利益，根據徹底互助的觀念，盈餘自應均分。

二、合作社是一個法人，可以做訴訟和被訴訟的主體，各部對外的一切事務，必須以合作的名義行之，可知合作社的一切事務，必須以合作社的名義行之，可知合作社的各部门，在法律上視同一體。推論對於社員有關的事務，何獨不然？各部既無獨立的人格，何得對於盈餘攤還金的一部，視為己有？對於合作的一部份社員，自行分配。

三、社員入社時候，並未指明加入某部，加以合作社的股本和責任，也未按部分開。但是，資金的運用却和盈虧的發生無時不有密切關係，未將合作社的股本和借款分開，只將由此發生的盈餘分開，這是捨本齊末的行爲。

四、事業的規模愈大，各部的關係愈多，凡屬對於各部有關的共同收支，勢必難於畫分清楚，與其分而不清，何者混合不分。

五、合作社生命線寄托在社員對社交易，尤其是開始兼營的業務，賺錢的可能較少，期望社員交易尤殷。如果按照各部應得的盈餘，比例分配，勢必致業務繁盛的部門，日益繁盛，業務衰落的部門，日益衰落。由於這分配方法所生的惡果，合作事業要從消費運銷

開始，進於製造加工，藉以避免盲目生產的目的。

六、凡已對社交交易的社員，即已各盡對社交交易的義務，應該享受對社交交易的權利。今使對於營業虧損部交易的社員，失去攤還盈餘的權利，而合作有時還要去同社員訂立最少限度的定額交易契約，豈非太不公平？

七、即使盈餘 還已能採用比例分配方法，但是合作社的損失，依然不能不照法律上的責任分擔，這是比例分配的方法，只能行之於盈餘的攤還，不能行之於損失的負擔。例如甲部上期盈餘，已有特別分配，甲部本期損失，又由乙部分擔，這是有福甲部獨享，有禍乙部單當，所以比例分配，殊難避免不能澈底，而且有時失之偏袒一方的缺點。

八、兼營事業所以會一部虧損 他部盈餘，常由經理的無暇兼顧，資金的運用不同，職員的能力不足所致，由於這幾種原因所生的損失，如果歸於一部份的社員負擔，不由盈餘部份撥補，並使對於虧損部份交易的社員 亦得分配盈餘，豈非太不公平？

主張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應該採用比例分配方法的人，又有下列各種理由：

一、合作社誠然是人的結合；但是結合的行爲，可應該按照結合的目的而分。由於某種結合行爲所得的盈餘，應該就由該種結合的份子享受。

社員對社交易的部別不同，就是各人願意合作的目的不同，所以各社員在某種業務上的關係，決不能絲毫無所區別。須知工商事業進步，然後分工組織盛行，分業因此而愈多，所以按業合作，實是合作事業進步的明證，否則如果甲部賺錢，乙部賠本，乙部可以分沾甲部的盈餘，這是乙部受助，甲部授助，可以助長依賴心理，漸失真正的互助精神。

二、各部的對外關係，不能獨立，此爲一事。但是各部對內關係，不妨獨立，又是一事。兼營合作社各部的盈餘，攤還金，其處理的方法，只要能同社章符合，就可不受其他限制。

三、社員入社時候，雖然並未指明某部，但當社員對於甲部交易，却同乙部並未發生關係，所以盈餘分配，不妨按部分開，何況周轉基金的運用，有時限於一部，這是資金有

時分部。優先股票的持有人，在合作社解散，分配剩餘財產時候，得先普通股而受自己票面應得的分配，但是責任可以分開。由此可知，資金不分的習慣，有時打破，責任可分的事實，有例可援，盈餘的分配，自亦不妨以部爲單位。

四、各部的共同收支，可以預定計算的標準，按照該部應佔金額分配，並非無法劃分。何況分工組織盛行，能使收支不致混亂，成本會計發達，能使費用分配愈精，所以比例分配的主張，並非一種只有空言的理論，不難使其實現。

五、兼營有利的業務在開始時候，雖然不能獲利，合作社不妨墊本經營，毋須他扶助，至兼營的業務，如果交易日減，不妨停止兼營或改營他業，否則甯可任其倒閉，以免社員受害日深。

六、凡未對於甲部交易的社員，就是未在甲部盡過對於他人互助的義務，所以不得分沾他人應享的權利，不得分沾甲部應有的盈餘。而且根據權義相等的互助觀念，凡對甲部交易的人，也是沒有幫助他部分擔損失的必要，

七、分配方法的權義不均，不獨比例分配爲然，至於各部的界限不分，那又只有平均分配方法。須知界限不分，也是權義不均的一種原因。凡在甲部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不能行施於乙部。否則就能影響於權義的不均，各部的固定費用，常隨交易的增加，而對於進款的比例，有所減少。各部的成本計算，既恐失之過大過小，各部交易所取的代價，又防失之或少或多。含糊了事의 平均分配方法，在社員發覺其應得的盈餘攤還過少時候，往往不免提出責難。

八、按照普通情形而論，經理對於各部，多無偏袒之心，開始辦理的事業，不宜投資過鉅，事業規模不大，難覓良好職員。但是開始經營的事業，往往最有發展希望，即使不能分配盈餘，當能得到對於該部交易社員的諒解。何況企業失敗，常由金融市場或者商品供求的發生變動而來，這種損失，雖在普通工商事業，不能避免。所以一部發生虧損，不當使他部代任其咎。

第八節 兼營盈餘分配方法的選擇

合作會計問題

單營合作事業的盈餘攤還金，只要按照交易總額，平均攤還，計算的方法，極為簡單。至於兼營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卻有只由各部照交易額平均分配，和由各部先照總盈餘或淨盈餘比例分配，再照交易額攤還社員的區別。前者的計算方法，完全和單營合作社相同。至於比例分配方法，其中既有按照各部總盈餘和按照各部淨盈餘分配的不同，即使已照淨盈餘分配，又有只要按照淨盈餘總額分配，按照淨盈餘淨額分配的區別，而且同是按照淨盈餘淨額分配，又有只由盈餘各部平均分担他部損失，和按照各部淨盈餘的大小，比例分担他部損失的不同，這幾種方法，有些合於各部會計完全獨立之用，又有些合於各部會計完全不獨立之用。

其實，如果去開平均分配方法不談。在各部會計完全不獨立時候，各部應有的淨盈餘，往往無法算出，所以對於盈餘攤還金的總額，只有先照各部的總盈餘，比例分配於各部，然後再由各部，按照社員對於該部交易的總額，平均攤還。

但是，既然採用比例分配方法，當然應該按照各部的淨盈餘計算，不應只照各部的總盈餘計算，否則，所謂比例分配仍不徹底。所以在各部會計完全獨立，或者一部獨立時候

，兼營合作社的攤還金，就要按照各部的淨盈餘比例分配，不可再照各部的總盈餘分配。

如果各部營業結果；盈虧互見，這時，就要由盈餘各部，分攤虧損各部的損失。因為虧損各部的損失，既可由盈餘各部，按照部別，平均分担，又可按照盈餘多寡，比例分担，所以兩法之間，又非加以選擇不可。如果從理論上講，因為兼營盈餘的攤還，既然要將部別的關係，和社員交易額，作為雙重的計算基礎，就是已探部別計算的基礎於先，似乎不可不探部別計算的基礎於後，所以虧損各部的損失，應由盈餘各部，平均分担。即使從實用上講，也是平均分担的計算較易，比例分担的計算較難。

所謂盈餘各部，應該平均分担他部的損失；然後按照各部淨盈餘額的大小，將盈餘攤還金比例分配，這種辦法，雖然是在各部會計完全不獨立時候，不能辦到，但是在理論上，却是應該如此。

閱者對於比例分配方法中的各種計算方法，既已知所選擇，當再進而研究平均分配和比例分配方法的選擇問題。合作主義的精髓；既然在於社員間的互助，當非僅指片面的受

助或者授助而言，所以合作社的各部，當求所以自立之道。如果希望合作事業的發展，能夠得到更有效率而更合理化的結果，那末各部的盈餘，就應該由自己保留，而各部的損失，也應該由各部自己負擔。至於虧損各部所生的損失，所以要由盈餘各部負擔，這是因為根據法律的規定，必須保障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必須培植合作社的鞏固基礎使然。這種取有餘而補不足的行爲，我們可以視爲社員對於團體所盡的義務，而非一種權義對待的行爲。須知合作事業的發展，未能避免與資本者的相競，所以各社員在權義相對的關係以外，必須兼有道義上的互助精神。

第五章 淨虧損處理問題

第一節 彌補淨虧損的方法

合作社的淨虧損，影響於餘產所有權的減少，間接使股本有所減少。按照我國合作社法，關於淨虧損的彌補方法，僅一見於第二十條，殊有言之不詳之憾。但是根據這條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已知合作社的淨虧損如果以前沒有預提均餘公積金，就應當在賺錢的時

候，設法彌補，所以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必須先將上期的虧損數完全彌補，然後才可分派給社員。至在合作社清算的時候，如果營業結果，只有少許虧損，而可以設法彌補者，則因不至涉及償債上之責任問題，所以對於虧損的處理，情形還比較簡單。但是假使歷年虧損甚多至所有股本，不足清償債務時，即不免涉及還債的責任問題，而對於淨虧損的處理，情形就比較複雜了。

彌補淨虧損的方法可分五種——

一，從均餘公積金彌補，合作社和在以前營業賺錢的時候，如已提存均餘公積金，那末本期淨虧損，就可將均餘公積金彌補。

彌補時候的分錄如下：

均餘公積金

本期盈虧

將均餘公積金彌補本期虧損

合作會計問題

二、從普通公積金彌補 如果動用均餘公積金還是不夠彌補本期的淨虧損，而歷提存的法定公積金，業已超過法定金額。又可移用普通公積金以爲彌補，彌補分錄與以上所說的相同。只要將借方帳戶，改做公積金帳戶。

三、從次期淨盈餘彌補 在合作社賺錢的時候，先將本期淨盈餘彌補上期的虧損，如果尚有餘剩，方得將其剩餘部份，按照章程分配。

彌補時候的分錄如下：

本期盈虧

前期盈虧

將本期淨盈餘彌補前期虧損

四、從股本彌補 在合作社清算時候，如果虧損太多，移用淨盈餘和普通公積金，還是不夠彌補，那末對於其餘，不足的一部份，就得要動用股本來彌補。

彌補時候的分錄如下：

股本

前期盈虧

將股本補前期虧損

五、歸社員負擔 至於合作社到了全部資產不足抵償負債的時候，那末在社員間就要發生分担債務的問題，如果按照法定責任來講，凡屬有限責任組織的合作社只要各社員已將股款繳足即無問題，對於無限責任組織的，就應該由全體社員，負擔清償債務的連帶責任，還有保證責任組織的就要由全體社員，按照章程上所規定的證金額，分別負擔責任。如果按照社員能力和對社的關係來講，既有人主張照交易額的正比例分配，又有人主張照交易額的反比例分配，更有人主張照社員人數分担，亦有人主張照股本大小分担。

彌補時候的分錄如下：

現金

前期盈虧

合作會計問題

合作會計問題

五四

收到各社員繳來前期虧損彌補金

這個分錄又可分做兩個，收到彌補金時候，分錄如下：

現金

虧損彌補金

收到各社員繳來虧損彌補金

將虧損彌補金轉入前期盈虧帳戶時，分錄如下：

虧損彌補金

前期盈虧

將虧損彌補金轉入前期盈虧賬戶。

第二節 分担前期虧損各種方法的計算

合作社的本期虧損，如有均餘公積金或普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就可毋須移入次期

但若前期虧損，本期不能彌補，按照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如在未能彌補完畢以前，不能分配盈餘。所以在合作社尚未清算時候，營業雖有虧損，不妨任其累積，並不發生分擔問題。分擔問題的發生，必在合作社既有虧損，且在清算時候。在清算時候，對於前期虧損的分擔，由於分擔的方法不同，而其計算的結果，就使各社員所負分配額的大小互異。分擔虧損的方法，可分下列四種：

一、按人分擔法

二、按股分擔法

三、按交易額正比例分擔法

四、按交易額反比例分擔法

假設某消費合作社有社員 100 人，該社正在清算所有商品器具，業已悉行變賣，所
有人欠賬款，亦已完全收回。

現在時候，該社的資產，只有銀行存款一萬元，該社的負債：計九千元，該社的股本

合作會計問題

五五

計二十元，其前期虧損計一千元，前期交易總額計二萬元，其分擔計算如下：

一、按入分擔的計算

公式一 前期虧損÷社員人數=社員每人分擔虧損額

演算 $\$1,000 \div 101 = \9.91 社員每人分擔虧損額

二、按股分擔的計算如下：

公式二 前期虧損÷股本=股本每元分擔虧損額

演算 $\$1,000,000 \div 20,000,000 = \0.05 股本每元分擔虧損

三、按交易額正比例分擔的計算如下：

公式三 前期虧損÷前期交易總額=交易額每元分擔虧損額

演算 $\$1,000,000 \div 20,000,000 = \0.05 交易額每元分擔虧損額

四、按交易額反比例分擔的計算如下：

公式四 交易總額減股本交易額÷其他社員交易額

公式五 其他社員交易額÷其他社員人數=交易反比例平均額

公式六 交易反比例平均數×每股淨虧損額=本人應担虧損額

公式七 本人應担虧損額×交易額/相同人數=交易額/相同諸人應担虧損額，

公式八 本人交易額×交易額/相同人數=交易額/相同諸人交易總額

演算 $\$2,000.00 \times 10 = \$20,000.00$

第三節 關於分擔淨虧損各種方法的紛爭

各國合作法規，對於淨盈餘的分配，雖有詳細的記載，但是對於淨虧損，往往不加說明。因為淨虧損應該怎樣分擔，在法律上，既然沒有明白規定，而且合作事業，又有牠本身獨具的特點，與普通公司商店不同，所以對於淨虧損分擔方法的選擇，已經引起國內合作同志幾次的紛爭。現在先將諸家的紛爭理由，加以說明，然後再來判斷這些理論的優劣。理論約有三種：第一種主張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來分擔，第二種主張按照社員人數來分擔，第三種主張按照股本大小來分擔。

交易總額一	本人 = 交易額	其他社員 + 交易額	其他社員 = 人數	交易反比 × 平均額	每份分担 = 虧損額	本人應担 × 虧損額	交易額 相同人數	交易額担同賠 人應担虧損額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	200.00	5	10,000	10	10.00
20,000.00	100.00	19,900.00	100	199.00	5	9,950	10	99.50
20,000.00	110.00	19,890.00	100	198.90	5	9,945	10	99.45
20,000.00	120.00	19,880.00	100	198.80	5	9,940	10	99.40
20,000.00	130.00	19,870.00	100	198.70	5	9,935	10	99.35
20,000.00	200.00	19,800.00	100	198.00	5	9,900	10	99.00
20,000.00	240.00	19,760.00	100	197.60	5	9,880	10	98.90
20,000.00	230.00	19,770.00	100	197.40	5	9,870	10	98.70
20,000.00	270.00	19,730.00	100	197.30	5	9,865	10	98.65
20,000.00	280.00	19,720.00	100	197.20	5	9,860	10	98.60
20,000.00	290.00	19,710.00	100	197.00	5	9,855	10	98.55
合計	2,000.00						100	1,000.00

主張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來分擔的，有下列兩種理由。

1. 從營業盈虧原因來說 合作社營業愈大，必定賺錢愈多，所以合作社的淨盈餘，應該按照交易額的正比例分配。反之合作社的營業愈小必定賺錢愈少，或者賠本愈多，所以

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來分擔。

2. 從獎勵社員交易來說 業務發達，就是合作社成功的重要原因，所以合作社的淨盈餘，應該按照交易額的正比例來分配，使社員對於合作社可以多多交易。反之，業務不發達，就是合作社失敗的重要原因，所以合作社的虧損，應該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分擔，藉以防止社員對外交易。

主張按照社員人數來分擔的，亦有下列兩種理由：

1.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無論各社員認購股本多少，總是一人一票表決權。但是權利是應該同義務對待的，權利的享受既然是以人為標準，那沒義務的負擔，自然也要以人為標準，所以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社員的人數分擔。

2. 社員的地位一律平等 合作社的社員，都立於平等的地位，根據互助的精神，共同去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合作的精神，既然如此，並且各社員的還債能力，雖有少數人是有過大和小的懸殊，但是各社員對於合作社愛護心和義務心，却是應該相同，所

以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社員人數，平均分擔。

主張按照股本大小來分擔的，亦有下列兩種理由：

1. 從還債能力來說 有些人說，股本數目的大小，關係於還債能力的大小。所以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按照股本的大小，比例分擔，因為股本愈大的人還債的能力愈大，所以分擔的損失，應該愈多。股本愈小的人還債的能力愈小。所以分擔的損失應該愈少。

2. 從購買力來說 又有些人說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是要按照交易額的大小，比例分配的。股本較大的社員，他的購買力；當然比較的大，因此，他的交易額，也必定比較多。因為股本較大的社員，在合作社營業賺錢的時候，已經分配較多的盈餘，所以在合作社營業賠本時候，自然應該負擔較多的損失。

第四節 各種分配方法的缺點

以上三種理論雖然各有理由，但是也各有缺點。

主張按照交易額反比例分擔法者，其缺點有三：

1. 權利義務大小相反 合作社的盈餘攤還金，是按照交易額正比例分配的，因此購買薄弱的人，在營業賺錢時候，所得盈餘當然比較的少。但是合作社的淨虧損，却要按照交易額的反比例分配，因此，購買力薄弱的人，所受損失，反而比較的多，在事實上，未免有欠公平。所以要是採用這種辦法，一定會使購買力薄弱的人，不願意輕易參加合作事業。

2. 未能顧到各人的購買力 從事實上觀察，交易少的社員，大抵是購買力薄弱的人。但是購買力薄弱的人，未必對於合作社的營業，就漠不關心，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有時候吾們不能不給以原諒，假若規定合作社的淨虧損，應該一律按照社員交易額多寡的反比例分擔，實無異對於交易少的社員，設一種懲罰條例；並且這種懲罰辦法，非但罰非其罪，尤其不免陷於一種嚴重的錯誤，就是助富欺貧。

3. 未能顧到各人的還債能力 從法律上的觀念來說，合作社淨虧損的彌補方法，如何決定，直接關係於社員本身的利害，間接亦關係於債權人的利害。吾們必須採用一種可以保護社員本身的利益，而又不妨害債權人利益的公平辦法，才無缺憾，因此，就不能不顧

到社員的償債能力。在實際上購買力愈大的人，當然還債能力亦愈大，所以不妨負擔較多的損失。購買力愈小的人，當然還債能力亦愈小，所以只能負擔較少的損失。如果合作社的淨虧損，要照社員交易額的反比例來分擔，就無異減少合作社的還債能力；非但社員感覺非常苦痛，就是債權人利益，亦不免受到不良的影響。

主張按照社員人數來分擔的，其缺點有二：

1. 權利不均義務相等 一切交易，都是由於供給需要和購買力而構成，三者之中，缺一不可。因為各社員購買力的大小不同，各社員生活上的需要不同，所以各人對合作社的交易多寡，往往相差懸殊。在這種情形之下，按照交易多寡的正比例分擔，既已為普通合作社分攤贏餘時應該遵守的定律。而對於合作社的虧損，反須按照社員人數來分擔，就不免使各人所享受的權利，大小懸殊，而其所盡的義務，一律平等，未免太不公平。

2. 平等原則引用不當 有些人說，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所以各社員的地位，應該以平等為原則，那話固然不錯。但是地位的平等，並不就是損失負擔應該絕對相等的意思。社

員大會表決法的採用一人一票權，目的就是要貫徹各社員地位平等的主張。所以主按照人數平均分擔的，未免對於平等之原則，引用錯誤。對於盈餘的分配，既然各人不能相等，對於損失的分擔，反須相等，這是各人所享的權利，不能同他所盡的義務成正比例，豈能說是公平？

主張按照股本來分擔的，其缺點亦有二：

1. 股本不能視為測驗還債能力的標準 有人以為根據股本的大小，可以測驗股東還債能力為大小。這種理論，祇能對於大資本的公司來講，還有相當理由。因為股份公司的紅利，是按照股本分配，可以獎勵投資，所以各股東的出資額，往往相差甚鉅。但是，大資本家的資本，必定不會完全投入一個公司，所以根據股本的大小，測驗各股東的還債能力，還有可能。至於合作社的出資額，每個社員都有一定限制，所以各社員的還債能力，決不能根據股本的大小測驗。

2. 盈虧分配大小不同 股本較大的人，購買能力未必就大，已得的盈餘攤還金，又未

必就多。股本較小的人，購買能力未必就小，已得的盈餘攤還金也未必就少。由此可知，淨虧損按照股本分擔的辦法，並不能使盈餘攤還金的分配和淨虧損的分擔，必定可以按照正比例而增減，這種理論的正面主張，全憑懸想推斷，顯然同事實不符。況且社員因為避免損失的分擔起見，又不妨將認購的股本，減至最低限度。權利依然，義務減少。何樂不為？所以這種辦法，有使社員出資額因此減少的弊害，對於合作社有損無益。

第五節 對於分擔淨虧損各種方法的選擇

對於合作社淨虧損的處理，按照著者個人意見，應該按照虧損發生的時機，法律規定的責任，分做下列兩種辦法來講。

1. 從淨盈餘彌補 在合作社繼續營業的時候，牠的淨虧損，可以不必當時就要社員分擔，不妨等到賺錢的時候，再事彌補。

2. 照責任分擔 在合作社清算的時候，牠的淨虧損應該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由全體社員按照應負的責任分擔。

著者主張採用這兩種辦法，有下列兩種理由：

1. 從合作原理來講，合作社的管理，必定要民主化，也是羅虛載爾制的四條基本原則之一。在這條原則之下，各社員的行動，應該享有法律上的自由，所以合作的意義，不過是各人立在平等的地位，依共同行動的方式，在所願和所能的範圍以內，彼此互相扶助罷了。有限合作社的股本，就是社員自己願出的本錢，所以在營業進行時候，應該冒險以待盈餘，保證合作社的保證金額就是各社員願意在股本額外負擔的損失，也應該冒險以待盈餘。至於無限責任合作社，牠的各個社員雖然應該連帶負擔合作的債務，但是在動機上，不過是出於各社員入社時的自願遵守社章，並非在虧損發生以後，臨時強迫社員負擔。按照社員額反比例分擔法，因為希望社員熱心對社交易起見，所以再禁止社員對外交易於懲罰式的辦法之中，固然不免屬於強迫行為，至於按照社員人數平均分擔法，和按照股本額比例分擔法，既未顧到社員的權利義務相對關係，社員的還債能力，各人不等，又未顧到社員負擔還債責任的是否出於自願，這兩種理論，非但沒有法律的根據，而且不免帶有強迫的性質，都同合作的原理不符。所以要使社員負擔還債的責任，從合作原理來講，

必完全出於社員的自願，分担損失的方法，不宜帶有強迫的色彩。

2. 從法律根據來講，按照我國合作社法，合作社的組織，可以分做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和無限責任三種。因為要使社員責任可以明瞭，歷年盈虧可以表示，股本原數可以稽考，所以合作社的股本，切不可同淨盈餘淨虧損混同加減，如果營業賺錢，只能提存各種公債和準備，不能直接加入股本，如果營業虧本，只能等到次期彌補，不能和原有股抵銷。因為股本原數，平時不動，所以非等到資產不夠抵償負債，而至宣告破產的時候，決不會發生賠償責任問題的。至於賠償的辦法，亦不外三種：（一）凡為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除要繳足其所認股份的股款數目以外，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不再擔負什麼責任。（二）凡為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其應負擔責任，應依各人所認的股額和規定保證金額為限，分別負擔。（三）凡為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除要繳足認購股分的股款數目以外，還要負擔連帶的無限責任。法律的規定，在未改變以前，當然必須遵守，避尚干未便，明達更屬不能，所以社員對於合作社淨虧損應該按照法律上責任分担，不巧能只以理論為根據，這是毫無疑義的。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出版

(定價二角)

著者 謝允莊

發行者 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

印刷者 鼎記印務廠

總發行處 南昌 黃梨洲路

分發行處 各省市書局

版權
所有
印

